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宁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54	9	45
代表股份数(股)	893,300,416	595,040,018	298,260,39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24%	37.6504%	18.8720%

2、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48	4	44
代表股份数(股)	28,577,179	2,238,500	26,338,67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82%	0.1416%	1.666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2,016	99.9890%	98,400	0.011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78,779	99.6557%	98,400	0.344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2,016	99.9890%	98,400	0.011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78,779	99.6557%	98,400	0.344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2,016	99.9890%	98,400	0.011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78,779	99.6557%	98,400	0.344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2,016	99.9890%	98,400	0.011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78,779	99.6557%	98,400	0.344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748,343	98.5949%	12,552,073	1.405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6,025,106	56.0766%	12,552,073	43.9234%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165,016	99.9848%	135,400	0.015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41,779	99.5262%	135,400	0.4738%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689,329	99.9316%	326,087	0.0365%	285,000	0.03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7,966,092	97.8616%	326,087	1.1411%	285,000	0.9973%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158,616	99.9841%	141,800	0.015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8,435,379	99.5038%	141,800	0.4962%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504,989	99.9110%	752,027	0.0842%	43,4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7,781,752	97.2166%	752,027	2.6316%	43,400	0.1519%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831,920	99.7237%	2,439,596	0.2731%	28,900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6,108,683	91.3620%	2,439,596	8.5369%	28,900	0.1011%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977,509	97.9489%	18,322,907	2.051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254,272	35.8827%	18,322,907	64.1173%	0	0.000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魏嘉、曾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于2024年4月9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格税通[2024]0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通知书》认为,藏格钾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为关联企业,2021年至2023年,藏格钾肥向藏格锂业销售卤水,与地区其他纳税人卤水销售价格相比,藏格钾肥卤水销售价格明显偏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的相关规定,藏格钾肥应当补缴增值税和资源税等相关税金。

请藏格钾肥在收到《通知书》后15日内,将卤水销售额调整应补缴的增值税、资源税及其他税费和滞纳金及时缴纳入库。

二、税费及滞纳金补缴情况

根据《通知书》相关内容,经公司初步测算,藏格钾肥2021年至2023年需补缴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各项税费共计398,052,264.46元,缴纳滞纳金共计81,719,609.52元,合计缴纳479,771,873.98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藏格钾肥向藏格锂业销售卤水事项补缴税费后,藏格锂业将产生增值税留抵退税123,160,118.18元,企业所得税退税142,143,436.46元,合计抵退税265,303,554.64元。藏格钾肥补缴税费与藏格锂业企业所得税退税后,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约2.14亿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积极配合税务局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缴纳各项税款及滞纳金,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税务事项通知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7、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6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93,013,2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5%。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累计质押数量为493,013,22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913,749,69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4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3,205,436	否	否	2024年4月9日	2026年4月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1%	0.60%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189,929	否	否				100.00%	1.37%	偿还债务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2,163,041	否	否				19.76%	1.85%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8,441,594	否	否				100.00%	1.24%	偿还债务
合计		197,000,000							5.0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3,013,227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7.93%	1.8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75,765,889	775,765,889	75.80%	19.9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0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65,570,000	65,570,000	80.31%	1.68%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293,000,000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89,750	0.25%	9,589,750	9,58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716,749,692	1,913,749,692	79.42%	49.12%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0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7,44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1,8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6.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81,4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公司控股股东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出具的决定书,准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在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获准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傲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收到芗城法院于2024年4月9日出具的决定书((2024)闽0602破1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2日,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向芗城法院提出申请,称自主经营有利于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协助引进和协调重整投资人,且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团队更了解市场情况,具备商业决策能力,可以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利益,请求芗城法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芗城法院认为, 考虑到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对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熟悉程度,且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由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更有助于正常生产经营,使重整具有更大的成功可能;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向芗城法院提交了《重